

二十一世紀評論

評中國式的「新左派」與「後學」

淮橘為枳 出局者迷

卞悟

一 「有中國特色的」新左派？

近年來，隨着蘇、東劇變之初的「右翼浪漫主義」的消退，全球政治鐘擺回盪，「左派復興」成為明顯趨勢。它的主流是社會民主主義的復興。在東歐（獨聯體當別論），對關心民主的人來說，這一趨勢意味着對反共歇斯底里與極右專政的擔心可以放下。右翼教權主義、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而不是自由主義）的退潮和左翼民主派—社會黨（而不是正統共產黨）人的興起，使東歐更趨近於現代民主社會的典型格局：自由派與社會民主派的二元政治。而對關心人類未來的資本主義批判者來說，這一趨勢更意味着「歷史終結」論的破產與人們重新開始探尋「後資本主義」理想社會。因此無論從哪一方面看，這種左派復興都是好事，至少決非壞事。

歐美學院裏的「西馬」與「新馬」儘管書卷氣濃，與那些政壇上混油了的、意識形態相當淡化了的社會黨政客往往話不投機，但在大尺度上看仍是民主社會主義者。他們批判資本主義，但決不會認為「古拉格」式的蘇聯社會比西方更好；他們批判赫魯曉夫，但決不會以為斯大林比赫翁更善，更不會因赫氏「發展了」斯大林的東西而對他大加恭維。事實上「西馬」當初正是東歐持不同政見運動的精神資源之一。而在前蘇、東各國的持不同政見者中，厭惡資本主義的人更決不在少數，包括許多並不自認是「西馬」或新左派的人：要求俄國人遠離歐洲跑到西伯利亞去復興東正教精神的索爾仁尼琴(Aleksandr Isaevich Solzhenitsyn)和抨擊「西方的經理與東方的官僚」為一丘之貉的哈維爾(Václav Havel)等等。他們可能在西方聽眾面前大罵資本主義，但決不會對自己的同胞宣稱：源自斯大林的「返祖現象」原來不僅是拯救你們，而且也是拯救人類的靈丹妙藥！

「左派復興」到了中國，就好比「橘越淮而為枳」，如今我們又看到了「有中國特色的」若干「新左派」理論。「新左派」教人勿學東歐、勿學西方，甚至勿學亞洲「小龍」，而專學……毛澤東！

然而「左派復興」到了中國，就好比「橘越淮而為枳」，全然不是那麼回事了。正如過去多年來我們這裏出過「荊軻刺孔子」式的「激進主義」、出過「子路戰荊軻」式的「保守主義」一樣^①，如今我們又看到了「有中國特色的」若干「新左派」理論。如果說不久前許多「保守主義」者強調的是變革的速度問題，基調是主張漸進而反對劇變的話^②，那麼「新左派」強調的似乎是方向問題，它不但反對東歐式劇變，而且反對東歐路線的「漸進主義版本」^③，尤其反對把今日中國的許多現狀視為「過渡的現象」。「保守主義」教人學慈禧新政而勿學康梁維新（當然更勿學孫黃革命），而「新左派」則教人勿學東歐、勿學西方，甚至勿學亞洲「小龍」，而專學……毛澤東！而且學毛澤東還不是學他較「溫和」的時期（比方說50年代初），而是集中在「大躍進」、「學大寨」、「文革」等他最為今人詬病之處去尋找「合理因素」，並力促其「在新的條件下重組而再現」^④！

在經驗常識的層面上與這種言論進行爭辯其實再容易不過：如果僅以成敗論是非的話，那麼恐怕對東歐轉軌結果最悲觀的估計也不會比餓殍盈野的「大躍進」與遍地狼煙、冤魂塞路的「文革」更糟，憑甚麼斷言後者充滿「合理因素」而前者只堪「為鑒」？更何況前者究竟是成是敗以及在甚麼意義上可以僅以這幾年的經驗論成敗尚可商榷呢。而按照論者尋找「合理因素」的那種方式，我們又何難在納粹體制或其他更為不堪的體制中找到諸多「合理因素」呢^⑤？至於說日本、西德的企業管理是學中國的《鞍鋼憲法》、「人民公社政社合一體制」是「村民民主自治」^⑥、我國官場上的「文山會海」體現了「議事民主」^⑦等等驚人之論，就真是不必煞有介事地逐一辯駁了吧。

二 中國比東歐更像美國？

真正有趣的在於：我們的「新左派」生活在美國，他們雖號稱「新馬」或「分析的馬克思主義」，但實際上很少提到馬克思。他們的文章通篇徵引美國學者的議論，而自己的話語系統也是十分美國化的，這與目前正在東歐復興的左派全然不同。這些文章的論述模式一般是：稱引中國改革中的若干現狀，說明其源蓋出自毛澤東，然後指出美國社會中的若干優秀事物與之如何契合，同時斥責東歐國家把一切都搞壞了。讀完這些文章，你會得到個滑稽的印象：毛澤東時代的中國與斯大林治下的蘇聯東歐毫無相似之處，卻比如今已被西方「演變」過去的任何東歐國家都更像美國！據說：「在美國，市場主要不是由價格來調節的」^⑧，中國當然也是如此，而東歐如今則完全相反！美國的產權已經「被分解給不同的持權人」：中國也一樣，早在毛時代的「所謂『國營企業』事實上是處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企業職工的多重所有權之下」^⑨；而東歐呢？不幸得很，她的產權讓資本家完全壟斷了！美國的ESOP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僱員股權計劃」) 企業「越來越多」，它與中國鄉鎮企業的股份合作制是一回事，而鄉鎮企業又是毛澤東在1958年首創的；與此相反，東歐人

讀完我們的「新左派」文章，你會得到個滑稽的印象：毛澤東時代的中國與斯大林治下的蘇聯東歐毫無相似之處，卻比如今已被西方「演變」過去的任何東歐國家都更像美國！說毛的中國比劇變後的東歐更像美國，恐怕毛澤東泉下有知，也未必同意吧？！

則決不讓勞動者得到任何股權！中國的經濟管理「即使在毛澤東時代」也「和今日美國商學院中所謂『矩陣管理』有很多相似之處」，而「很不同於蘇式中央計劃」^⑩和現在東歐人搞的那一套。毛澤東的「政社合一體制」為經濟民主與政治民主「奠定了重要基礎」，日本與德國也「受到《鞍鋼憲法》的啟發」而推進了這兩項「民主」^⑪，美國則在工人階級推動下於1935年「通過允許自由組織工會的《瓦格納法案》」而擴大了民主（中國工人也有這項「自由」嗎？——卞案）；「相比之下，今日俄國和東歐卻沒有群眾民主運動去抑制大規模的『自發私有化』，可見那裏的……『民主』是多麼微弱了」。

如此等等。這裏我們且把對中、美、東歐現實的價值判斷放下不談，只就最簡單的事實判斷而言：說毛的中國比劇變後的東歐更像美國，恐怕毛澤東泉下有知，也未必同意吧？！

其實即使我們認同「新左派」價值觀，這個事實也是明擺着的：崔之元先生所津津樂道的那些美國優秀事物，如果說在今日東歐尚未凸顯，在中國就更談不上；如果說在中國已有萌芽，則在今日東歐更顯而易見。相反地，崔先生所痛恨的美國罪孽，在今日中國卻往往不僅甚於東歐，甚或超乎美國。當然這倒不是說中國事事皆非，你甚至也可以說中國遠勝於東歐以至美國，並以上述事實為根據。只不過這時你就要換一種價值觀，別以「新左派」自詡了！

三 「產權分解」與「婆婆多」

以產權「分解」而論，它本是公民社會中契約關係深度發展、權利—義務關係進一步解析化的結果。在這一發展中，所有者權利(right)從整體讓渡的對象與契約標的，深化為可以多層次讓渡、每一層次都能分別成為契約標的的複合權利。這的確是一種消解「寡頭產權」之弊、增進社會文明的進步，說它向「資本社會化」邁進、體現了社會主義成分的萌芽也是可以的。事實上東歐的轉軌也正是以這樣一種現代的複合產權為目標，否則我們何以理解在「大眾私有化」進行得最為「激進」的捷克，失業率竟為全歐最低之一^⑫，又何以理解東歐的許多產權轉移往往只收取象徵性價格（如1馬克），但卻要求賣主對職工就業權利作出承諾，如此等等。你可以說東歐的轉軌不順利，說它的操作考慮不周，甚至過於浪漫，但卻很難說這一轉軌的「方向」與所謂的「批判法學」有甚麼了不得的牴牾之處。

相反地，由於公民社會中契約關係的深化必須首先以公民社會取代臣民社會、契約關係戰勝人身依附關係為前提，權利的「分解」必須首先以權力(power)壟斷的消除為前提，而目前的（更不用說毛澤東時代的）中國還遠不具備這樣的前提，又何談美國式的或批判法學式的「產權分解」？應當指出，中國的傳統觀念中「權力」與「權利」常常被混為一談^⑬，人們很難理解不掌握「權力」的人會有甚麼「權利」可言。令人驚詫的是：久居美國並以傳西學（「新馬」）於中

崔之元先生彷彿根本不知「權力」與「權利」是兩個概念，也不明白作為一種自由人權利的「所有權」是甚麼意思。於是，他把我國企業「婆婆多」這樣一種人所共知的積弊當作重大發現並將其宣布為西方最「新潮」的「產權分解」，也就不奇怪了。

士為己任的崔先生在似乎對中國的現實相當隔膜的同時，典型的中國傳統思維卻完全支配着他的「權利」觀，以至於他彷彿根本不知power與right是兩個概念，也不明白作為一種自由人權利的「所有權」是甚麼意思。於是在行文中他一會兒是「財產權利」，一會兒是「財產權力束」。而他把我國企業「婆婆多」這樣一種人所共知的積弊當作重大發現並將其宣布為西方最「新潮」的「產權分解」，也就不奇怪了。然而無需詳加解釋：即使在古代的某一地盤上，皇帝、諸侯與其他諸種豪強的權勢皆能染指其間，這與現代企業中董事會、經理、持股人代表與勞工代表間的權利平衡仍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所謂『國營企業』事實上是處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條條塊塊」上的各路神仙的「多重」掣肘之下，這恰恰是「國企」沉痾難癒的大咎之一！馬克思在談到中世紀時指出：那是個「權力統治着財產」，「通過任意徵稅、沒收、特權、官僚制度、加於工商業的干擾等辦法來捉弄財產」^⑭的時代。實際上，那也就是個「權力」捉弄「權利」的時代。不幸的是，這個時代似乎並沒有完全過去。權利的主體不存，何談權利的「分解」！權力的一元化不破，何談權利的多元化！我們的「新馬克思主義者」對此難道竟一無所感嗎？

四 「後市場機制」與「前市場機制」

說到「在美國，市場主要不是由價格來調節的」，這在一定範圍內確是事實。筆者曾撰文指出：尤其在農產品這樣一類長周期離散性供給，而且需求彈性往往小於供給彈性的市場中，單靠價格信號不僅無法實現均衡，而且往往會破壞均衡。因此美國的PSP（「價格支持計劃」）對美國的現代化農業實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⑮。然而這並不意味着可以把不管甚麼樣的「非市場機制」都混為一談並奉為妙藥。相對於以「即時修錯」為準則的市場機制而言，「預先修錯」的「後市場機制」只能建立在契約型的現代公民社會的基礎上，而與建立在依附型社會的權力經濟或命令經濟基礎上、「拖延修錯」或「拒絕修錯」的「前市場機制」是對立的。毛澤東時代壓倒一切的（如今也並未消失的），恰恰是後者而非前者。以PSP機制與我國農業中的「國家調節」為例，雖然都是「非市場」的，但運作方式卻截然相反：前者以農民利益為本位，在農產品過剩時進行干預以維持有利於農民的價格，同時防止下一生產周期發生蛛網循環式的供給不足。而後者以「人格化的國家」利益為本位，在供給過剩時對「賣糧難」無所作為，在供給不足時壓價統購、強制種植。如目前棉花生產中的三個「決不放開」對棉農傷害至深，據說一些「老區」棉農甚至聲言「要像當年保護紅軍那樣保護（私）棉販」。而河南的棉農出於「對『公家』的滿腹憤恨」，已經出現了棄田不種、外出謀生的趨勢^⑯。顯然，今天的農民在無須找「市長」的場合，「市長」卻往往拂袖不管，還振振有詞地要人們「不找市長找市場」！這與發達國家對農業的保護性干預全然相反。因此，決不是任何形式的兩種「非市場機制」都「有很多相似之處」的。

PSP機制與我國農業中的「國家調節」，雖然都是「非市場」的，但前者以農民利益為本位，而後者以「人格化的國家」利益為本位。因此，決不是任何形式的兩種「非市場機制」都「有很多相似之處」的。

而「前市場機制」與「後市場機制」之間的距離，實比所謂純粹市場機制與後者的距離大得多。

東歐目前的宏觀經濟調節機制的確問題不少，國家調控乏力也是其一。然而這有複雜的原因，並不都是意識形態上的「市場崇拜」造成的。右派執政時「並沒有採納『大爆炸』方案」^①的匈牙利，在左派「復出」執政後反而搞起了「休克補課」，是很能說明問題的^②。這些國家目前的調節機制自然有異於美國的PSP，但若說毛澤東式的「調節」比他們更接近於美國，那就真叫人不知所云了。

五 誰實現了「僱員股權計劃」？

我們的「新左派」對美國的ESOP模式評價極高，卻對東歐的「大眾私有化」抨擊甚厲，這又是一個令人莫名其妙之處。須知：「大眾私有化」的思想本來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直接受西方ESOP實踐的啟示而來。波蘭團結工會政府早期關於私有化的文章，就是言必稱ESOP的。當時在關於私有化方式的爭論中，議會中的團結工會人士希望實行「以ESOP為基礎的私有化」，而政府則希望採用「英國式」的私有化原則^③，這也就是後來私有化方式上的無償（證券分配式）與有償（拍賣式）兩大基本類型的由來。匈牙利安托爾政府則表示：私有化應通過三個渠道進行，即股份交易、ESOP與信貸^④。羅馬尼亞1991年私有化立法中則出現過全球最「激進」的ESOP式主張：該國阿爾法工會主張全部（100%）的國有資產都應折股無償平分給全體公民。實際上，我國公眾關於「伊索普方式」的較早知識也正是通過轉軌中的東歐傳來的^⑤。

在東歐私有化的實際操作中，狹義的ESOP方式在各國都佔有一定比重：各國都曾把擬改造的國有企業的一定比例的股份用於在本企業員工中分配（或優惠購買），這就是所謂「內部私有化」。但它的比重不可能很大，其道理顯而易見：西方的企業是私人的，其資本靠本企業員工的勞動積累起來，因而在本企業職工中分配股權是合理的。然而東歐國有企業是全民的積累，其產權只在本企業職工中分配就不公平了。「企業資產歸企業員工所有」的ESOP原則用到國有資產上，就應當是全民資產歸所有公民分享。因此東歐轉軌中出現的「證券私有化」實際上可視為廣義化的ESOP。當然，這種辦法的操作難度很大，就實際效果而言它在捷克搞得很成功，在俄羅斯則產生了不少問題^⑥。對此，評論者盡可見仁見智。然而若說東歐根本沒搞ESOP，而中國（甚至是毛澤東時代的中國）反而搞了，那就如同說西方沒搞多黨制而斯大林反而搞了一般地滑稽了。須知即使在目前關於國企改革的討論中，中國政策研究部門關注的也根本不是職工股權問題而是「社會保障」基金問題。通俗地說，就是「掌勺者私佔大飯鍋」之後可以把工人一腳踢出去了事呢，還是應當給點退休金和失業救濟？至於說工人要當股東，做你的夢去吧^⑦！

我們的「新左派」對美國的ESOP模式評價極高，卻對東歐的「大眾私有化」抨擊甚厲，須知「大眾私有化」的思想本來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直接受西方ESOP實踐的啟示而來。實際上，我國公眾關於「伊索普方式」的較早知識也正是通過轉軌中的東歐傳來的。

六 「證券社會主義」與「證券私有化」

西方國家ESOP現在只是一種微觀經濟現象，倘若普及於全社會將形成一種怎樣的宏觀格局？局部可行之制普及後是否仍有可行性？對此，國外的「新馬」是作了研究的。其代表就是崔之元先生稱引其言最多的美國「分析的馬克思主義」大家羅默(John E. Roemer)。羅默批評東歐改革的言論是我們的「新左派」樂於稱引的，然而在我看來羅默關於社會主義設計的最重要的創意——「證券社會主義」(Coupon Socialism)，不知為何他們卻吝於介紹。羅默於1994年在《社會主義之未來》(*The Future of Socialism*)一書中提出這一模式後引起熱烈討論，他經過修改後又於1995年在《社會主義再思考》(*Rethinking of Socialism*)一書中再申其說。其要義為：

在經濟中設立兩種貨幣：商品貨幣與證券貨幣。前者就是可用以購買消費品的一般貨幣，後者則只能用在股市上購買企業股票。兩種貨幣不能互兌。國家把全部社會資產扣除公益性資產後，將全部生產性資產的價值以證券貨幣形式無償地平均分發給每個達到法定年齡的公民。公民可以用它購買企業股票，並因此獲得股東的權益，包括企業利潤分紅權、對董事會某些成員的選舉權等。股票只能用證券貨幣購買，不能用商品貨幣購買；股票與證券貨幣不能轉讓，也不能饋贈，股票只能以市場上的證券價出售；股票與證券貨幣也不能繼承，持有者死後將上交國家重新分配。持有者可以用他的證券貨幣直接投資於股票，即在股市上買賣，也可以通過互助基金會進行信託投資以減少風險。在股市交易中不可避免地會產生盈虧，造成股票所有權方面的不平等和股權相對集中的趨勢。但由於股權只一代有效而不能繼承，這種不平等的程度也就會受到很大限制。此外，按羅默的設計，證券社會主義允許小私有企業(小飯店、小商店與小製造業等)繼續存在，不對它們實行折股均分。

羅默認為，這樣的體制保留了相對自由運行的市場機制，又實現了公平的產權分配，消滅了資本家階級。由於禁止股權繼承與證券貨幣在兩代人之間的代際轉讓，個人積累資本財富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證券社會主義可以視為「人民資本主義」或曰「無資本家的資本主義」^④。

把這種真正「新」左派(而不是斯大林主義的老「左派」)的「證券社會主義」設計與東歐轉軌中的「證券私有化」設計相比較^⑤，其基本點的相似是一望可知的：它們都是一種「人民資本主義」模式，都強調起點平等與規則平等，而容忍一定程度的結果不平等；都以把社會資產按價折股、公民無償平分股權認購資本(不是直接平分股票)的思路作為設計的主線；都允許證券資本之外仍保留若干其他私有成分；都設計了證券貨幣、股市和投資中介(基金會)等一系列運作環節；都承認股市中的盈虧、競爭、風險與公民最後得到的股票價值不相等，等等。毫無疑問，分析馬克思主義者的這些構想肯定包含了來自東歐轉軌實踐的啟示。

證券社會主義保留了相對自由運行的市場機制，又實現了公平的產權分配，消滅了資本家階級；再加上禁止股權繼承與證券貨幣在兩代人之間的代際轉讓，個人積累資本財富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證券社會主義可以視為「人民資本主義」或曰「無資本家的資本主義」。

當然這兩者之間也有許多區別，使羅默等人仍可以對東歐的證券私有化進行批評：

第一，「證券社會主義」設想的證券資本覆蓋面比「證券私有化」更大，它雖也允許保留小私有企業而不納入證券平分範圍內，但對社會資本的主體是要囊括無餘的。換句話說，在這點上它與東歐最「激進」的「純粹證券私有化」主張（如前述羅馬尼亞工會的「100%平均分配」方案與蘇聯解體前夕皮亞舍娃等提出的「雪崩式私有化」）相似，不承認社會資本主體中保留有不以證券方式進行平分的成分。而東歐各國實施的「證券私有化」則只是諸種私有化手段之一，即它只把社會資本（在轉軌之前實際上即國有資本）中的一部分（其比例各國不同）拿出來以證券方式平分給全體公民，其他部分則以拍賣、折抵債務、狹義的ESOP方式（「企業內部私有化」）或退賠等辦法來私有化。而這部分資產在社會上的分配自然是不會平均的。換言之，羅默方案與東歐方案有「全部平分」與「部分平分」之別。

不過這裏要指出幾點：首先，羅默的「全部平分」也是相對的，因為如前所述，他也允許小私有成分存在。其次，「全部平分」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實堪質疑，考慮到目前東歐從效率角度對證券私有化結果提出的批評，這樣的平分很可能不現實^②。再者，證券私有化雖然決非如某些論者所言是甚麼只有「右派」才歡迎的反共性質的方案^③，但在某些東歐國家如羅馬尼亞，主張「全部平分」或大部平分國有資產的的確是右翼政黨，因而縮小平分比例在這種情況下實際上恰恰是左派——社會民主派的勝利。

第二，羅默方案要求割斷商品貨幣與證券貨幣間的聯繫，不允許兩者互兌，以免一部分人為換取現金把自己的證券賣給另一部分人，從而破壞證券分配的平均。而東歐方案沒有做到這一點。

然而實際上，東歐各國的方案也是力圖阻止私有化證券買賣的。如捷克的證券採用記名支票形式，而且不以貨幣單位而用「投資點」計值；俄羅斯私有化證券雖採用貨幣單位計值，但也是記名使用的。問題在於：既然「證券貨幣」是貨幣並具有價值，在市場條件下就很難以行政手段「禁止」其交換，正如中國過去的外匯黑市與糧票交易也難以禁止一樣。實際上真正能減少證券易手的並非一紙禁令，而是持有者對證券的信心。俄羅斯的證券易手率比捷克高許多，主要原因還不在於它以盧布計值，而在於俄國政治、經濟形勢不穩，政策多變，因而影響了人們的持券信心，刺激起投機心理。不過，即使按羅默方案，證券不能兌錢，卻可以兌成股票後上市流通，因而「證券平等」也只具有起點意義而無法維持不變。所以這個區別實際上也是很相對的。

第三，羅默方案規定證券貨幣完全是無償分發的。東歐各國的方案則不一樣：俄羅斯是無償分發，捷克人則需支付一筆登記費後才能領到證券。不過登記費僅為證券價值的幾十分之一，純屬象徵性，並不影響證券的「分配」性質，對國家財政沒有甚麼意義。而事實證明這一設計要比羅默的無償分發方案更合理，因為收取少量費用一方面可以淘汰那些對持券完全無興趣的公民（他們通

捷克人需支付一筆登記費後才能領到證券，這一設計要比羅默的無償分發方案更合理，因為收取少量費用一方面可以淘汰那些對持券完全無興趣的公民，另一方面可以培養公民的投資意識，提醒他們把它看作一次參與競爭的平等機會，而不是把它看作社會福利性分配。

常很快把證券廉價賣掉，從而引起不正常的投機)，另一方面可以培養公民的投資意識，提醒他們把它看作一次參與競爭的平等機會，而不是把它看作社會福利性分配。捷克的證券私有化效果要比俄羅斯好，與此不無關係。也正因為如此，後來一些東歐國家才效法捷克對無償分配制作了改動。如波蘭是最早制定無償分配私有化證券的國家，然而由於種種原因遲遲未付諸實施。後經多次修改，於1993年確定按全國職工平均月薪的1/10收取領證手續費。保加利亞則於1994年規定按證券價值的1/50收取。

第四，兩種方案中真正本質性的區別在於：為了維護「結果平等」，羅默方案規定公民分得證券貨幣兌成的股票可終身持有，但不能傳給子孫，即它並非完全的私有財產。而東歐各國的證券私有化目的只在於從起點平等出發、在規則平等的條件下實行競爭，競爭結果的不平均是受到承認的。因此公民分得的股票即為完全的私有財產，可以繼承。正如捷克總理克勞斯所說：證券私有化是要以起點平等產生出「最初的所有者」，然後以競爭中的規則平等產生出「最終的所有者」。然而，這一區別雖然在理論上很重要，實際的差異卻要在一代人之後才有意義。

總之，「證券社會主義」雖然不同於「證券私有化」，並且「證券社會主義者」也因此而批判證券私有化，但兩者的區別其實並沒有那麼大。

而中國呢？在引述了「證券社會主義」的主要內容後，我們很想聽聽中國的「新馬」們是怎樣證明「中國模式」與這種新「社會主義」有很多相似之處的。

七 「自發私有化」發生在哪裏？

我們的「新左派」在大談一通《鞍鋼憲法》「就是經濟民主」之後接着說：民主正是「保證公有資產不被少數人」自發私有化」的必要條件」。中國如此民主，自然絕無「自發私有化」之虞。而美國也有「轟轟烈烈的」民主運動來「制止」自發私有化」。相比之下，今日俄國和東歐卻沒有群眾民主運動去抑制大規模的「自發私有化」，「可見」那裏連「資本主義民主」也「多麼微弱」呀！總之，美國和毛澤東以來的中國都是民主國家，而東歐則不是！——當然，在斯大林時代或許曾經是的。

我看不必在此討論甚麼「民主」定義問題了。僅就邏輯而言，此文中的道理就難得「可見」：為甚麼只有反「私有化」的「群眾運動」才意味着民主？反對「官有化」、「命令經濟」與權貴壟斷經濟的「群眾運動」就不叫民主，甚至不是「資本主義民主」嗎？當年那反抗「鐵路國有化」的清末保路運動，不是連共產黨的教科書都列之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範圍內嗎？

然而更重要的是，今天「沒有群眾民主運動去抑制大規模「自發私有化」」的地方究竟在哪裏？我們知道所謂「自發私有化」在東歐與西方都已成為約定俗成的概念，特指在無規範競爭條件下由權貴倚仗權勢化公為私的「秘密私有化」、

為甚麼只有反「私有化」的「群眾運動」才意味着民主？反對「官有化」、「命令經濟」與權貴壟斷經濟的「群眾運動」就不叫民主？然而更重要的是，今天「沒有群眾民主運動去抑制大規模「自發私有化」」的地方究竟在哪裏？

「權貴資本主義」與「掌勺者私佔大飯鍋」一類行為。應當指出的是，前蘇聯東歐地區在舊體制末期已經在名為「市場社會主義」、實為官僚資本主義的道路上走得很遠。在波蘭，1985年的梅斯內爾政府已提出要搞雙軌制。而1988年的最後一屆舊政府——拉科夫斯基政府則「超越了梅斯內爾的雙軌制概念，要求將大量公共企業轉變為其他所有制形式」²⁸。匈牙利的內梅特政府、前蘇聯的戈爾巴喬夫政府也出現了類似趨勢。當時的波蘭已經有了「私有化」的提法，《經理任期實驗法》允許國企經理「為本廠利益在主要生產活動之外從事任何形式的經濟活動」。而匈牙利這一時期的有關法律則允許經理擁有企業。在這種情況下，國有資產大量流失，出現了所謂「拉科夫斯基私有化」與「政治資本主義」（指資本的比例在很大程度上由掌握權力的多少來確定）的態勢。為了搞活經濟，同時也為了使黨任命的經理獲得工廠老闆的地位以「取消（團結工會的）工人委員會在1981年取得的權利」，當局空前地擴大了企業（經理）自主權，「許多企業經理可以利用其政治關係為自己和家人獲得有關企業最優厚的『部分』」。通過壓低報價後的「自購自」和藉「企業辦企業」來轉移資金，「官僚私有」企業在蠶食國有成分的基礎上紛紛湧現²⁹。

在這種情況下，導致東歐變革的「群眾民主運動」就不僅具有新、舊體制衝突的性質，而且還具有兩種轉軌方式，即「權貴資本主義」與「人民資本主義」衝突的性質。打個比方說，就好像一個宗法式大家族在末期不僅發生了「要不要分家」之爭，而且更發生了「如何分家」，即爭奪「家產」之爭。「抑制大規模『自發私有化』的群眾民主運動」因此便成為導致東歐變革的強大動力。以包括ESOP方式在內的「民主私有化」反對掌勺者私佔大飯鍋式的「權貴私有化」，曾是團結工會中的主流觀點。值得指出的是，波蘭劇變後第一屆政府成立後的第一個決定並不是放開物價、出售國企之類，而是禁止建立「化公為私的官僚企業」³⁰，並廢除了變革前的《經理任期實驗法》。此後兩年內波蘭一直存在着「反『經理私有化』運動」，並對舊體制下出現的約40個官倒型的聯合股份公司進行了清理。儘管由於政府採取向前看的態度而不想讓清查運動過於激進影響社會安定，因此「在取締官辦企業的實際行動中小心謹慎」，上述公司中最後被解散的只有三、四家，但變革前官僚資本的發展勢頭被遏制了。而「公平的」私有化由於設計、立法與操作都十分複雜，在民主制下要協調各方利益，以至築室道謀，久議不決。因此便出現了具有諷刺意味的現象：「第一屆非共產黨政府執政時期，波蘭國營企業私有化進程與其說是加快了還不如說是放慢了。最重要的原因是：新出現的政治家認為『自發』私有化或企業經理享有任免權，這在政治上以及道德上是無法接受的，必須停下來。」³¹

事實上，許多東歐國家的轉軌進程之所以比預計的拖得更長也更困難，除了轉軌本身的艱巨性外，一個重要原因就在於民主與公眾監督下的轉軌不能不兼顧公平與效率這兩個目標。「權貴私有化」被禁止，「人民私有化」難操作，以至於中道徬徨，舊已破而新難立，反不如鐵腕之下「掌勺者私佔大飯鍋」來得乾脆！因此，倘若崔之元先生改從「保守主義」角度批評東歐，認為那裏

對於「新左派」而言，我想說的是：中國與東歐之別既不是前者走新式社會主義、後者走資本主義，也不是前者「漸進」而後者「激進」，而是前者以「自發私有化（權貴私有化）」為主，而後者以法理型私有化為主。

「抑制大規模『自發私有化』的群眾民主運動」過於浪漫與激進，倒還離事實更近一些。

至於說到中國，則恰恰是託了毛澤東留下體制的福，誰敢妄想以「群眾民主運動去抑制大規模『自發私有化』」？如今中國並不允許有「民主私有化」或全民分配股權（無論是按羅默方案還是東歐方案）之類的議論。公開場合能見到的最「進步」的言論也不過是替工人爭取社會保障基金（而不是爭取資本金——股權）。至於被「新左派」捧為人類希望的鄉鎮企業，據說其最大的優越性就在於它根本無須考慮社會保障問題：農民有份地，讓你出來做工是對你的恩賜，不需要你了攆你回去種地就是，哪有甚麼失業救濟一說^②？

然而中國的「自發私有性」規模卻恐怕是全世界最大的。按通行的說法，自1982年以來，國有資產已流失5,000多億元，平均每年流失500多億，每天流失1.4億元^③。近來國內流傳的一份未正式發表的「左派」文章，甚至估計國有資產年流失額達千億之巨^④，即每天3億元！又據最近統計，國有資產存量為46,000億元，內負債率為75%，只有25%即約10,000億元是實存量。而由於我國勞動者幾十年來以低工資形式為國家創造的積累中除生產性資本外實際上還包括社會保障基金，其比率約25%，即相當於目前國有資產扣除債務後的實存量！換句話說，我國國有資產中真正的資本部分實際上已然流失完畢，目前貌似龐大的國有經濟實際上是靠挪用勞動者歷史上存放於國有資產中的退休金和銀行中的居民儲蓄存款維持運行的^⑤。

中國的「自發私有性」規模卻恐怕是全世界最大的。自1982年以來，我國國有資產中真正的資本部分實際上已然流失完畢，目前貌似龐大的國有經濟是靠挪用勞動者歷史上存放於國有資產中的退休金和銀行中的居民儲蓄存款維持的。

這些數字意味着「保守主義」者所謂中國搞的是「漸進改革」之說是令人懷疑的。實際上中國的「私有化」已經達到令人矚目的程度，以至於國有資產（就資本部分而言）幾乎已100%地完成了「私有化」。目前仍在進行中的「國有資產流失」本質上已經不是少數人在瓜分「國有資本」，而是在通過國家這個中介瓜分工人群眾的養老金和居民存款！而目前有人預計，這樣一種性質的「國有資產」也將在大約4-5年之內全部流失完畢。到時不要說國有生產性資本中勞動者應得的股份被盜竊淨盡，他們作為消費保障的養老金與存款也被偷走。一旦泡沫破滅，他們不但無法成為ESOP中的「工人股東」，連生存也成問題。那時如果發生「民主私有化」的話，就非得對「少數人」實行總清算不可了（否則人們能「平分」的將只有債務）。

筆者當然不希望看到這樣的動盪發生，這就是筆者雖非所謂「革命崇拜者」但也難以苟同「保守主義」的理由。但這是另話。對於「新左派」而言，我想說的是：哪怕上述估計者有所誇大，中國的「自發私有化」也實在觸目驚心，這是國人憑感性經驗也可有所知的。須知號稱發生了「激進」改革的東歐，除前東德已完成私有化進程外，走得最快的捷克也只實現了70%國有資本的私有化！可見，中國與東歐之別既不是前者走新式社會主義、後者走資本主義，也不是前者「漸進」而後者「激進」，而是前者以「自發私有化（權貴私有化）」為主，而後者以法理型私有化為主^⑥。「沒有群眾民主運動去抑制大規模『自發私有化』」的地方在哪裏，不是一清二楚了嗎？

八 中國「新左派」是烏托邦？

曾有人批評我們的「新左派」為烏托邦^⑦。我倒覺得，如果它僅是個「烏托邦」的話倒沒甚麼不好。「烏托邦」本意為「無法實現」，但「無法實現」不等於沒有意義，更不等於「災難」。「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僅得乎下」，人類總是在追求盡善盡美之中走向較善較美的。如果有人刻意求「盡」而不能自拔，那末他或許會以身殉教而完成個人的悲劇，但不至於給別人與社會造成悲劇。如果號稱「追求盡善盡美」而竟造成盡惡盡醜之局，則其原因必不在於盡善盡美本身。從這點上講，我並不贊成那種把舊體制下的種種災難都歸咎於「烏托邦」的流行看法。

因此，對於當前世界上出現的新左派（如果是「真左派」即真理理想主義者，而不是假「理想」之名而另有形而下考慮者的話）筆者是心懷敬意的，即使筆者並不認為他們的設計可行。

就以分析的馬克思主義者而論，他們身處資本主義文明最發達的國家，對此文明之弊有深切體會（而對我們的體制之弊當然不能要求他們有同樣體會）。當東歐劇變、舉世「向右轉」之際，他們不信「歷史終結」的邪，堅持思考人類未來，並從歐洲「西馬」的哲學—美學象牙塔中走下來，進行更為實際的經濟、政治、社會研究。在一個崇尚思想自由的社會裏，他們的探索應當受到尊敬。

分析馬克思主義的「烏托邦」（如果可以這麼說的話）中，也包含了許多真知灼見。如前所述，他們的「證券社會主義」設計對前命令經濟國家的改革是富有啟發性的（反過來說也如此，儘管羅默並未明說他受到了東歐啟發）。他們從「新馬」的角度對斯大林體制的批判也很有特色。吉登斯(Anthony Giddens)關於「政治剝削」的見解，羅默關於「無勞動市場條件下的剝削」理論以及「地位剝削」的概念，賴曼(Jeffrey Reiman)的「平等主權觀」，埃爾斯特(Jon Elster)的「權力階級」說，賴特(Erik Wright)的「組織的不平等」、「等級制計劃」與「國家官僚社會主義」理論等等，都對所謂公有制下傳統體制的剝削、階級、非正義、非倫理性質作出了相當深刻的分析。而埃爾斯特與羅默倡導的「方法論的個人主義」，則有助於在否定整體主義極權制度的基礎上把自由主義價值與社會主義價值相結合而建立新的人類理想。分析馬克思主義者譴責自己所在的社會，也批評東歐人效法這種社會的企圖，但他們從未向別人推薦過向斯大林學習的「返祖現象」。

正在東歐復興的「左派」也是如此，他們以及（應當說更為典型的是）非「左」的烏托邦思想家如索爾仁尼琴等在美國罵資本主義，在國內是反對派，而決不會一方面言必稱美國人如何說，一方面文必論本國的體制如何好，只把抨擊指向別人進行的艱巨探索，指向本國遭受壓制的（而不是劇變後牛起來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

但我國的「新左派」則有些令人費解。他們或許有些烏托邦，這應受尊敬，但怪的是：

分析馬克思主義者譴責自己所在的社會，也批評東歐人效法這種社會的企圖，但他們從未向別人推薦過向斯大林學習的「返祖現象」。而我國的「新左派」則反其道而行，實令人費解。

對美國「社會主義萌芽」的推崇可能有些烏托邦，但如果真推崇它，怎麼會對那連當局有時也稱為「封建法西斯專政」的體制比對「資本主義」更有好感呢？

對「產權分解」的解釋似乎有些烏托邦，但如果真信這解釋，怎麼會對「權力捉弄財產」持有比契約性產權更佳的形象呢？

對「後市場機制」的傾心也許有些烏托邦，但若真傾心於它，怎麼會對「前市場機制」比對經典市場機制更為看好呢？

ESOP普及論也許是一種烏托邦，但若真想普及它，怎麼會認為「大眾股權制」反不如國家壟斷財產？

「鄉土重建」論也許有些烏托邦，但若真為「鄉親們」着想，怎麼會主張把他們束縛於身分制中而不給他們「離鄉」的權利？

絕對消除「自發私有化」也許也是烏托邦，但若真想消除它，怎麼會連「自發私有化」膨脹於何處也不知道呢？……

最近，哈佛教授、東歐自由主義改革最有名的理論顧問薩克斯與捷克總理、東歐自由主義改革最有名的實踐者克勞斯有過一場有趣的爭論：薩克斯建議克勞斯學習「亞洲虎」，削減社會保障開支並以國家資本主義促使經濟起飛。而克勞斯則斷然拒絕這種「亞洲思想」，聲稱對那種想用「大規模國家干預追求超常的經濟成就」的企圖他只能說「不」！他還認為社會黨式的高稅收、高福利政策體現了「歐洲文明」，改變這種社會政策並使之「降低到那些亞洲國家的水平」是不能允許的^①。

這場爭論表明：常被批評為過份偏激的自由主義——民主資本主義其實相當「中庸」，它似乎並不絕對排斥其左邊的歐洲式民主社會主義與其右邊的「亞洲虎」式的專制資本主義。倒是民主社會主義和專制資本主義構成水火不相容的兩個極端。然而滑稽的是：如今「亞洲虎」與「歐美左派」卻常常互相認同，或都自命為「漸進」者而一起抨擊中庸派的「激進」錯誤，或者自命為不同於中庸派的「另一條道路」。這一現象洋人中有，而國人中則更尤為極盛。

因此，說新左派在中國有淮橘為枳之勢並非無據。語云：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我們的新左派既已不是當局者（他們於國情已無切膚之感），卻也不是如同美國左派那樣的旁觀者（他們仍需凸顯自己與中國的聯繫以證明自己在西方學界的價值，並充當西學東漸、東學西漸的使者），但是，他們會不會更「迷」呢？

常被批評為過份偏激的自由主義其實相當「中庸」，它似乎並不絕對排斥其左邊的歐洲式民主社會主義與其右邊的「亞洲虎」式的專制資本主義。倒是民主社會主義和專制資本主義構成水火不相容的兩個極端。

註釋

① 參見卞悟：〈世說新語補〉，《東方》，1994年第1期，頁42。

② 這只是較流行的一種解釋。實際上現在某些「保守主義」的論點與最「革命」的某些「左派」論點頗為相近，這也反映了「保守」與「激進」、「左」與「右」這類概念在今日中國的混亂。但本文無法作進一步清理了。

- ③ 昂格、崔之元：〈以俄為鑒看中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8月號，頁25。按：論者多強調「以俄為鑒」而不說以東歐為鑒，大概是因為目前東歐轉軌的效果比俄差強，但在方向上他們顯然不認為二者有何區別。
- ④ 崔之元：〈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8月號，頁7。
- ⑤ 論者多次提到東歐轉軌導致的「魏瑪化」惡果（見崔之元：〈中國實踐對新古典主義政治經濟學的挑戰〉，《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995年7月號，頁24、30），而納粹體制比亂糟糟的魏瑪共和國更「合理」，大概是不難證明的。
- ⑥ 而且這裏說的還不是「隊為基礎」的那種，而是「1958年後建立的」即徐水、嶺山式的那種「公社」！連毛澤東後來都指責它刮「五風」，其中就有「瞎指揮風」、「命令風」和「幹部特殊風」。據說毛甚至講過大社容易出「秦始皇」（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749），崔之元先生居然把這樣的體制稱為「村民民主自治」，這想像力也未免太豐富了。
- ⑦ 「在中國，工作會議多得很。……官員約65%的工作天花在參加各種會議上」，在崔先生看來這就是「議事民主」了，儘管他知道這種「議事」、「犧牲了一些政治平等」。見註⑤崔之元，頁22、29。
- ⑧⑩ 同註⑤，頁8；23。
- ⑨ 同註④，頁11；註⑤，頁20。
- ⑪ 同註④，頁15、10。崔之元對日本「企業民主」的解釋十分混亂，他一會兒說這是學中國的，一會兒又說是美國羅斯福新政擁護者通過戰後美駐日佔領軍推行的。但他的一個說法我很贊同，即他認為「文化傳統在這裏並不重要」，日本當代的終身僱傭制等「進步的勞工改革」並非「儒家資本主義」，而是來自西方的社會福利政策。見註⑤，頁30。
- ⑫⑫ 參見蘇文：〈捷克模式：公平與效率的協奏曲〉，《東方》，1994年第6期，頁18-21。
- ⑬ 古漢語中的「權利」一詞，如《荀子·君道》：「接之以聲色、權利、憤怒、患險」、《史記》卷106：「宗族賓客為權利，橫於潁川」等語，皆「因權勢以求利」（《鹽鐵論·刺權九》）之謂，與西語中同義務相對的「權利」全然不同。在近代日本人用「權利」一語譯right並傳入我國之前，漢語中似無與英文right含義相當的詞彙。
- ⑭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頁330。
- ⑮ 卞悟：〈中國農業發展的困境〉，《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6月號，頁4-13。
- ⑯ 參見〈河南太康棉區徒步考察記〉，《中國經濟時報》1995年12月26日頭版特稿。
- ⑰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995年7月號，頁112。我國一些學者對此大加肯定，封匈牙利為東歐「經濟上最成功的國家」（見同上），然而匈今天的日子恰恰比波、捷都要難過得多。
- ⑱ 參見蘇文：〈「左派復興」以後〉，《東方》，1995年第2期，頁70-73。
- ⑲⑲ K. Mizsei: "Privatisation in Eastern Europ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and and Hungary", *Soviet Studies* (1992), 44: 2, pp. 283-96; 285-90.
- ⑳ B. Dallago: "Hungary and Poland: The Non-Socialized Sector and Privatization", *Osteuropa Wirtschaft*. (1991), 2, pp. 130-153.
- ㉑ 參見秦暉：〈「葉啟明現象」辨析——國有資產產權改革中的「自購自」問題〉，《東方》，1993年創刊號，頁78。
- ㉒ 目前討論集中在舊體制下職工的低工資意味着「國家」已扣除了社會保障金與住房基金，現在是否要認這個賬？主流的看法似乎是不認這個賬，而另從職工現行工資中扣下社會保障費用！至於職工以低工資的形式為企業積累的資本金，這個賬就更不可能認了。

②④ 參見E. Wright: "Coupon Socialism and Socialist Value", *New Left Review*, 1995:3-4.

②⑤ 之所以只比較「設計」，是因為羅默模式並沒有付諸實踐過，所以無從把它的實踐結果與別人的實踐結果相比較，能夠比較的只是兩種「設計」。事實上，這裏涉及了一個重要的方法論原則。我以為現在許多「新左派」、「新儒學」論著的最大問題就在於：他們往往只拿「東方」的「聖賢之言」或者理論設計去與「西方」的社會現實相比較，從而得出諸如西方貧富對立，不如東方的仁義道德之類的結論。而既不願以雙方的「聖賢之言」、也不願以雙方的社會現實作對比。這種風氣非止一日，而以現在的「新左派」為尤甚。

②⑥ 包括崔之元在內的新左派人士對「證券私有化」的批評主要在公正方面，即認為這種「平分」不可能持久，由於股權可以買賣，股份的重新集中勢不可免。然而事實上目前東歐對「證券私有化」結果的批評主要卻來自相反的理由：由於股權極度分散，實際上無法形成對企業資產有能力負責的控股階層，致使企業管理機制難以改善，影響效率的提高。筆者認為：股權細分是否必然影響管理，尚可研究，但這類批評的盛行卻表明「證券私有化」後股權「重新集中」的速度與程度遠沒有那麼高。至少在捷克，情況的確如此。俄羅斯則有所不同，她的證券私有化並未實現部分地「起點平等」目標，但其原因主要不在於證券私有化的原則與方案設計問題，而在於因俄政局不穩、政策多變而引起的非理性投機風潮，以及因宏觀經濟與貨幣尺度不穩定導致的企業資產估價失真等等。參見蘇文：〈捷克模式〉，《東方》，1994年第6期，頁18-21。

②⑦ 從意識形態上說，「證券私有化」的思想是從「起點平等、自由競爭」的中派立場（即介乎右翼國家主義與左翼社會主義中間的自由民主主義價值）中導出的。而在現實政治中，它既可能為左派支持、右派反對（如在保加利亞），或右派支持、左派反對（如羅馬尼亞），或中派支持、左右兩翼皆反對（如1991-1993年間的波蘭），也可能各派對此均無興趣（如匈牙利）。因此過分強調其意識形態色彩並不足取。

②⑧②⑨③⑩ K.Z. Poznanski: "Privatisation of the Polish Economy: Problems of Transition", *Soviet Studies* (1992) 44:4, pp. 641-664; 648-51; 648-51.

③① 參見李培林：〈離土再離鄉：中國現代化的可行之路——與秦暉先生就「鄉土中國重建」問題商榷〉，《東方》，1994年第3期，頁20。按：此文認為「農民的職業是既予的，無須選擇的，（因此）沒有真正意義上的失業」。換句話說：農民的「種姓」是命定的（「既予的」），本無擇業的權利，因此也沒有資格談甚麼「失業」！

③② 1994年1月21日《科技日報》。

③③ 《影響我國安全的若干因素》（打字稿，未署作者、日期），頁3。

③④ 揚帆：〈誰來為國有企業解除負擔？〉，《東方》，1995年第6期，頁27。

③⑤ 筆者曾把這二者分別稱之為「普魯士—沙俄道路」與「美國式道路」。見拙文：〈危險的第一級火箭〉，《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年8月號，頁138-48。

③⑥ 季衛東：〈第二次思想解放還是新烏托邦？〉，《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10月號。

③⑦ *Lidové Noviny* (Prague), 20/10/1995.